

條款編號 T&C-T108
有關倍貼心智能手機計劃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及優惠詳情:

2.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2.2 此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手機 (2G 手機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除外)，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 iPad / 平板電腦)。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港澳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若客戶取消信用卡自動轉賬; 或
- d) 未能成功從客戶提供的信用卡中進行自動轉賬，而客戶亦未能提供其他有效信用卡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 4.1 此數據服務之首 1GB 數據用量將不高於 42Mbps。當每月本地數據用量達到 1GB，數據服務仍可繼續，唯將不高於 128kbps。
-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4.3 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數據用量不適用於 2G 手機、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 BlackBerry 手機、iPad/平板電腦、透過手機共享上網功能 (包括 tethering 及個人熱點) 及 P2P 應用程式 (包括 BitTorrent)。
- 4.4 客戶如選用個別額外多媒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X-Power)，當本地數據用量超過 1GB 後，有關多媒體服務之客戶體驗將會受到影響，詳情請向本公司店員查詢。
- 4.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 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